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5/12/2013 08:48

Subject: S1015_Ms. Sin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4:22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你好，
請政府聽聽大眾市民的聲音！

政府勾結版權奸商，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，漠視創作人權益。到了立法諮詢期，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，他們就虛晃一招，放路邊風聲，

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，設立授權收費網站，有其定價，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。

令人髮指的是，此事與政府無關，若他們有心做，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，

不會像現在般，黑箱作業、沒有列明之餘，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，隨奸商所欲而調整，

變成毫無公眾規管、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。

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，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，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。

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，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，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：「一定要保障的。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『改』了，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，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？」

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，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？！

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，

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稽」、「模仿」四類作品。

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，對創作人並不公平。

若實例法案中，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，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，

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，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，
沒有半毫子所謂「妥協」的餘地。
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**UGC**豁免方案立法，
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、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，
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。

謝謝。

2013.11.15

Ms. Sin